

家庭宝鉴

——发家、起家、保家的秘诀与智谋

席驰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第一章 家庭、家族、宗族的历史渊源

第一节 家庭、家族、宗族的意义

家庭是国家的基础和社会的细胞,是人类血脉延续、祖孙繁衍、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大花园。也是每个人的避风港和安乐窝。有道是: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家和万事兴。家庭的重要与玄妙是不言而喻的。

家族是指血缘关系比较亲近的家庭组合,一般指五服之内,称为家族。而古代的“家”是泛指家庭与家族。在民国以前的封建社会,“家”还要承担政治、经济、法律的连带责任。有所谓:一损俱损,一荣俱荣;一人得道,鸡犬升天。

家庭、家族与我们的生活、事业、前途、归宿荣辱与共,休戚相关。我们既要认真学习继承和发扬祖先有关治家、理家的优良传统,吸取经验,接受教训;也要与时俱进,结合现代实际情况,创建和谐美满的家庭,力争做到保家、发家和兴族。

一、家庭的意义

近代学者对家庭的含义,由于角度不同叙述的内容也各有不同。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对“家庭”所下的定义为:家庭是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

《中国家庭史·明清时期》对家庭的概念界定如下:“家庭是以同居共财(以共同会计为本质内容)为特征,由婚姻血缘等纽带联结而成的亲属团体。”

家庭是以婚姻为基础,以夫妻为中心,并包括收养关系组成的社会生活基本单位。家庭成员有横向及纵向的组合关系,横向组合指同一代人如夫妻、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纵向组合指上下各代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之间的关系。

男女双方在结婚后,通过长期共同生活,相互关爱、生儿育女,繁衍后代。因而培育了父母与子女及上代下代自然延伸的血缘亲情关系。而通过再婚或领养关系组成的养父母、养子女家庭及组合家庭,虽然血缘不同,但拥有长期共同生活的养育亲情和养育恩情。这种由家庭孕育而成的血缘亲情、养育恩

情所产生的牢固凝聚力、感召力、作用力不仅为子孙繁衍、兴家旺族提供保障，还推动着国家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而众多的文人雅士还为此谱写了可歌、可泣的诗歌和宏篇巨著，给人类文化遗产不断增添宝贵的华章。

二、家庭的分类

现代社会学家对家庭通常有如下几种分类方法：

(一)按家庭中的代际层次和亲属关系可将家庭划分为下列 6 种类型。这种划分较为明确，在有关家庭社会工作中为最常用的分类。

1. 夫妻家庭：它是由夫妻两人组成的一代家庭，包括夫妻结婚后无子女家庭，或老年夫妻因其子女已结婚另行成家而成的“空巢”家庭。在此家庭中只有夫妻两人，不含亲子女关系。这是一种不完整的家庭形式。

2. 单亲家庭：它是由父亲或母亲和未婚子女组成的两代家庭，包括父单亲家庭或母单亲家庭两种具体形式。这种家庭只有亲子关系，没有夫妻关系，也是一种不完整的家庭。

3. 核心家庭：它是由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两代家庭。其包含构成家庭的三种本质要素，即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兄弟姐妹关系，是个核子型的完整家庭。人类从对偶家庭形态开始，就有核心家庭，并已成为现代社会占主流的家庭结构形式。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核心化已成为趋势。

4. 主干家庭：它是由父母和一个已婚子女及其后代组成的三代或三代以上的家庭，但按分类规定每代人中只含一对夫妻（包括有一方离婚或去世）。在其内部包含有夫妻、亲子、祖孙三种基本亲属关系，因而要比上述 1、2 类家庭关系要复杂得多。此类家庭现仍在农村中广泛存在。

5. 联合家庭：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核心家庭平行组成的大家庭。如父母和两对或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家庭，或兄弟姐妹结婚后不分家的家庭。这种家庭规模大、人口多、关系更复杂，难以管理。例如：古代的义门大家庭；《红楼梦》中的贾府大家庭；民国时期巴金著作《家》、《春》、《秋》中的封建大家庭。这种家庭现今很少存在。

6. 其他家庭形式：如由一个核心家庭加入非直系的未婚亲属（如夫妻一方的未婚兄弟姐妹）组成的扩大家庭；由祖父母与孙子一代组成的隔代家庭；没有办理法定结婚手续的同居家庭等。

(二)按家庭的规模大小来划分，可将家庭分为大家庭、小家庭。

一般而言，人口数量为 4 人及 4 人以下的，或两代人以内的家庭可视为小家庭；人口数量为 5 人及 5 人以上的，或三代及三代人以上的家庭，可视为大家庭。

(三)按家庭财产管理形式可划分为共财制家庭、分财制家庭。

1. 共财制家庭:家庭财产归成员集体所有,由家长管理。

2. 分财制家庭:财产归成员所有,各自管理或委托家长管理,所需费用合理分摊。

(四)按夫妻思想感情关系类型可划分为爱情型家庭、友情型家庭、责任型家庭。

1. 爱情型家庭:夫妻之间有爱情作基础,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做到相互关怀、相互体贴、相互支持。夫妻之间能以诚相待,无婚外情,碰到困难或产生误会能及时协商,化解矛盾,经常保持着和谐愉快的精神境界。

2. 友情型家庭:夫妻之间能相互理解、尊重和信任,在生活上也能相互关怀和支持。夫妻双方都把婚姻稳定、儿女健康、经济充裕、生活安定视为家庭幸福的首要目标。

3. 责任型家庭:夫妻之间感情淡薄,很少交流。家庭关系只靠个人对家庭、对父母、对子女应尽的责任来维持。家庭气氛沉闷,矛盾时有发生,没有幸福感。

三、家族、宗族的意义

(一)家族、宗族的意义

近年来,我国著名社会学家对中国家族、宗族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对家族、宗族的概念进行界定。

徐扬杰先生认定:“家族是以家庭为基础的,是指同一个男性祖先的子孙,虽然已经分居、异财、各爨(读音窜,意思是同灶吃饭、共同生活、共有财产)成了许多个家庭,但是还世代相聚在一起(比如共住一个村落之中),按照一定的规范,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成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式。

冯尔康先生认定:“宗族是由男系血缘关系的各个家庭,在宗法的规范下组成的社会群体。”它有四个要素:(1)男性血缘系统的人员关系;(2)家庭为单位;(3)聚族而居或相对稳定的居住区;(4)有组织原则、组织机构和领导人进行管理。

张国刚先生认为:“大体上可以规定五服之内为家族,超出五服的共祖同姓为宗族。家族之间不仅有道德上的关系,而且有政治、经济或法律的连带责任,而宗族一般只有道义上的连系,没有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中国古代的“五服制”是古代对丧葬礼仪规定的五种丧服样式及服丧期限。如某人去世,其家人及亲属必须穿丧服表示哀悼,凡与亡者越亲的须穿重丧服,且服丧守孝期限较长;与亡者关系较疏则穿轻丧服,且服丧守孝时限较

短。五服制在中国古代不仅成为判定亲属关系远近的标志,也成为宗法制度的工具,成为法律奖惩连带责任判定的依据。五服制中包括的男性家族成员是:高祖父、曾祖父、祖父、父、己身、子、孙、曾孙、玄孙九代,即从自己往上、往下各延伸四代,又称九族。另从各代横向延伸包括曾伯、叔祖父,伯、叔祖父,伯、叔父,堂伯、叔父,族伯、叔父,兄弟,堂兄弟,再从兄弟,族兄弟,侄子,堂侄,再从侄,侄孙,堂侄孙,曾侄孙。

有关五服制的内容,另在本章第三节有较详细的叙述。

(二)“户”与“房”的意义

“户”的含义为:住户,一个家庭,编为一户。每户有户口册(簿),内容包括人口、职业、婚姻、关系、田地、财产等项,户为国家最基本的单位。

中国古代户籍制度历史悠久,为历朝政府对广大人民落实行政管理、征收赋税、派调劳役、兵役的重要制度,虽经变革,沿用至今。

“房”的含义是:房又称“房支”。在一个大家庭中,亲兄弟长大成人分成各个小家庭后,一般各称为某“房”。如长子的家庭常称“长房”。以后“房”又不断繁衍扩大成为多个家庭的家族,仍然称为“房”,其实是“大房”。民国时期,南方民间风俗,以同姓又共修宗谱的认为是同族,族下为宗,宗下为“房”。农村中多是同姓同族聚居,血统较近,故每村同族的称为宗,在宗下以血统近的家族又分各“房”,以始祖名命名,如“丰房”、“义房”,或称“良顺公位下支派”。

民国时期以前,官员富民有的一夫多妻,一个男人可娶几个老婆。正妻(大老婆)及其子女称“长房”,妾(小老婆)及其子女称“偏房”或“二房”、“三房”等。

第二节 家庭的起源与演变

要知道家庭的起源,首先要从源头探索人的起源与婚姻的起源。家庭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我国古人早有认识。如在《周易·序卦》文中有言:“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仪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周易》为古代六部经书之首,成书于商、周时期,约在公元前 110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主要作者是周文王、周公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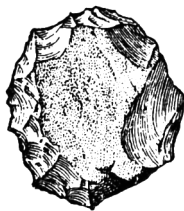
一、人类的起源

学术界早已公认,现代人类是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

根据考古学者的研究,大约在三百万年以前,地球上已经出现了人类。



北京直立人



砍斫器



尖状器



刮削器



尖状器

图 1—1 北京直立人及所用打制石器

1985 年与 1997 年在我国重庆市巫山县庙宇镇龙骨坡发掘出古人类化石,称巫山人,经测定,距今已有二百万年。1965 年在云南省元谋发现的元谋人,距今也有一百七十万年。1963 年在陕西蓝田发现的蓝田人遗骨,距今约六十万年至八十万年。1927 年在北京市周口店发现的北京人遗骨,距今约六十至七十万年。我国的考古学者们认为:我国的西南地区,就是人类起源的摇篮之一,我国远古人类不是从外地迁移来的,而是在国内地区土生土长的。他们的形象及生活可以“北京人”为代表。他们的身躯比现代人稍矮,前额后倾,眉骨突出,嘴巴前伸,类似现存的大猩猩,命名为“北京直立人”。他们已是直立行走,双手灵巧,能制作石器及木棒等简单工具,靠捕鱼、打猎及采集野果根茎等为生。他们居住在山洞中,已知道用火来烧烤食物、照明取暖、防御野兽的侵害。后来又在“北京直立人”居地周口店龙骨山顶的一个洞穴里,又发现了一群“山顶洞人”,距今约三万年。他们的模样很像现代人,已能制造较简单的石具,如石刀、石斧、石矛,还发明了弓箭及人工取火,会用骨针缝制兽皮作的衣服。他们生活艰苦,有病也得不到医治,大部分人短命,只能活到青少年时期,能活到五十岁以上很少。这个远古时代,历史学家命名为“旧石器时代”,距今约八十万年至一万年前。

近年来,由于生命基因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世界各国的生命科学家利用对现代人类的基因实测成果,以推论现代人类的祖先发源。据我国中央电视台 2009 年 3 月下旬播放的“探索·发现”节目介绍:复旦大学生命科学研究所的有关“中国人从哪里来?”的课题组成果推论,全世界各人种现代人(又称晚期智人)的先祖发源于非洲,并且是在距今约十五万年前仅由一对男女祖先繁衍的。后来由于非洲天气恶化,他们约在十万年前开始走出非洲,迁徙到世界各地。大约在六万年前,到达中国大陆的现代人类有两大支,主要的一支是在西南部发展,而另一支则从俄罗斯进到中国北部。他们还认为生存更古老的北京猿人、元谋人、巫山人等早已灭绝,并完全由非洲迁徙来的现代人(晚期智

人)所取代。但这项推论与中国考古学派多年来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成果不相符合。

古代先民为了防御外敌与猛兽侵害以及捕鱼狩猎,必须依靠群体的力量。当时个人很难生存,须由十多个或几十个人组成的“血缘家族”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家庭中的男女处于杂乱群婚阶段。男女性交不分辈份、不论亲疏,不受限制,与高等哺乳动物类似。

这个“血缘家族”的小群体,被现代的历史学家命名为“氏族公社”。在“氏族公社”内,大家过着平等的集体生活。由于男女群婚杂交,人们只知道母亲并依靠母亲哺育成长,而生身父亲却无从确认。按当时的分工,妇女承担采集果品,为公社提供主要的、稳定的食物供给,还要哺育后代;而男子主要从事渔猎,不能保证主要食物供给。妇女在公社中的地位较为重要,因此“氏族公社”的事务由领头的妇女主持。在一个“氏族公社”中,往往有一个共同的女姓祖先,故命名为“母系氏族公社”。

大约在六千年至七千年前,母系氏族公社发展兴旺。原始农业已经产生,在黄河流域多种粟(小米),南方各省已种植水稻,人类已开始饲养家畜、家禽,如狗、猪、牛、鸡等,又发明了陶器,包括:鼎、釜等炊器,碗、盆等食器,瓮、罐等储存器。人类居住地也从树巢、洞穴迁到地面简陋的房屋内,在黄河流域多为半地穴式茅屋,在长江流域多为高脚式窝棚。房屋为木骨架、茅草苇席盖顶,草泥糊壁,烧土地面。为避免近亲血缘婚配所生成的后代身体畸形和智力下降,所以每个母系氏族公社都取了一个姓,逐渐形成了“同姓不婚”的规矩,因而人类又进化到“族外群婚与亲族家庭”阶段。由于女姓为民族首领,所以留传至今的古老姓字多从女旁,如:姬、姜、妫、姚等。

历史进展到原始社会晚期(约在公元前 3500 年~前 2070 年)我国已开始进化到农业文明时代。此时已发明了青铜,开始了铜石并用时代,用青铜铸造工具和武器;还发明了纺麻织布、养蚕缫丝,用麻布及丝绸做衣服。此时农业生产成为人们食物的主要来源,而男性身体较为强壮,又没有生育后代的负担,所以就逐步取代妇女,从事农业生产并成为生产、养家的主要劳动力。由于农业技术及农具的改良,男性劳动力的投入使农业生产得到更大发展。原来需要集体劳动完成的事,现在只要一个人或几个人就可完成。每个家庭成了一个生产单位,收获产品也不再交公而自给有余,家庭开始积累私有财产,于是就有产品交换、互通有无的需求。古代传说,在神农氏时,民间约定以“日中为市”,就是在中午前后,在约定地点,人们把家中的多余产品拿到市上互相交换,各取所需,形成集市贸易。

各个家庭由于劳力的强弱、经营的好坏、机遇的优劣,使其积累的财产有多有少,这就产生了贫富,导致了私有观念和私有制度的产生。与此同时,女子在生产中的作用逐步降低,而男子在家庭中的权力和地位逐步提高,导致父系对偶家庭逐渐取代了母系对偶家庭。

随着农业文明时代的兴起,传说中的我国人文初祖黄帝及唐尧、虞舜等贤能的部落联盟首领,率领炎黄子孙平定战乱、开拓领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至今仍广为人民所赞颂。

当历史推进到公元前 2070 年,中国夏、商王朝相继建立,按现代部分历史学家的说法,中国已进入到奴隶制社会。先前存在了约二百万年的原始社会(财产共有、人人平等、没有阶级、没有剥削)自行崩溃,在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后,顺应社会发展,退出历史舞台。

此时的家庭形态已进化到“血亲主位专偶家庭”。通俗的说法,是“父权家长制家庭”或“父子轴心扩大家庭”。自此以后,主宰我国达 3910 年(约公元前 2070 年~公元 1840 年)的传统家庭模式正式诞生了。

二、家庭起源

家庭以婚姻为基础,婚姻的演变会带动家庭形态作出相适应的变化。但家庭(包括婚姻)的演变主要依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推进。人类逐步进化,生产力逐步提高,聪明的人类自然会不断探索自己较便利的婚姻形态,组建较适宜的家庭形式,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和传宗接代的需求,并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有关原始社会中的家庭(包括婚姻)形态,在中国的历史经典中早有记载。

早在一百多年前,美国社会学家摩尔根通过考察尚处在原始社会的少数民族的家庭形态,经过推论,首先在公元 1887 年出版《古代社会》一书,拉开了人类古代家庭起源研究的序幕。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对摩尔根的开创性理论成果给予肯定并充分继承和精彩发挥。

近百年来,中国的学者们通过对国内尚保留有原始社会形态的少数民族生活进行考察,取得了丰富的历史资料。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中国家庭史的研究广泛展开,并有多部著作出版,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现就中国从远古到今的家庭形式简要介绍如下:

(一)血缘群内婚与血族家庭

原始社会早期,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大约距今二百万年到十万年前,人类尚处在蒙昧时代,当时实行“杂乱群婚”。经考古发现的“北京人”、“蓝田

人”、“元谋人”据理性推测当属这种情况。这是原始人类从灵长类动物进化而来必须经过的历史阶段。原始人类,在此约一百九十万年的漫长时期内,既没有婚姻,更没有家庭,只有满足生理需要的杂乱野合。到了原始社会的晚期,人类社会才产生了第一种家庭形态即血族家庭。由血缘杂交演变到血缘群婚,标志着人类两性关系开始有了社会规范和约束,为以后的婚姻关系和家庭的诞生奠定了基础。血族家庭(包括血缘群内婚)禁止长辈和幼辈的性关系,也就是禁止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的两性关系;但允许在本血缘群内的同一辈分的男女成婚,即实行兄弟姊妹同辈成婚的“群内婚”。此时的“成婚”还只是一群兄弟与同血缘的一群姐妹共婚,后来又发展到禁止同胞的兄弟、姊妹成婚,但非同胞的兄弟、姊妹可共婚,但尚未到对偶婚阶段。“血族家庭”就是实行了同一个群内通婚的血缘家庭小群团,这就使原本人数众多的原始群团分化成多个血族家庭。由这些血族家庭组成一个血族公社(血缘公社),他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形成原始的共产制家庭经济。

在我国境内考古发现的原始社会晚期人群,“马坝古人”、“长阳古人”、“丁村古人”就生活在上述历史阶段,大约是在距今十万年至五万年前。

(二)族外群婚与亲族家庭

当原始人类经过了漫长的第一种家庭形态后,他们发现,在同一个血族公社内的近亲通婚对后代的身体及智能会造成严重的危害,所产生的遗传疾病较多。同时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智力的提高,要求在各血族公社之间加强联系和合作。这就促进了在不同血族公社群团之间的男女通婚关系,使血缘群内婚逐步演变为在族外群婚及组合成亲族家庭。这就是原始社会群婚家庭的第二种形态。原来的血族公社由于取消了在内部群内婚之后,即变成了氏族公社,并实行了一个氏族公社的姐妹与另一氏族公社的兄弟之间的群婚。此时的群婚,说得明白些,就是兄弟共妻,姐妹共夫。甲氏族公社的姐妹为乙氏族公社兄弟共同之妻;甲氏族公社的兄弟为乙氏族公社姐妹共同之夫。

其成婚的具体形式是“走访婚”。当时男女可在相邻的氏族公社同一辈分内自找相爱对象,但男方须到女方氏族宿舍内与其同居,白天仍回原氏族参加生产劳动,各归各属,互不独占,只要一方不愿意,则同居关系就可以解除,所生子女归女方氏族所有。

在我国实行的族外群婚与亲族家庭形态,仍然是母系氏族社会,大约在距今五万年至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其间也经历了四万余年之久。

(三)对偶婚与对偶家庭

对偶婚就是一男一女暂时同居结成配偶,并组成对偶家庭。在中国,对偶

婚出现于母系氏族社会晚期,大体相当于新石器时代后期或仰韶文化后期,存在于距今约七千年至四千年的期间,曾经历了约三千余年。由对偶婚组成的对偶家庭,是不牢固的一夫一妻制个体婚与家庭,是由上述群婚制(包括血缘群内婚及族外群婚)向一夫一妻制个体婚过渡的婚姻与家庭形式。人类从群婚制向对偶婚制的进化,其主要推动因素如下:一是社会生产力水平得到较大发展。此时磨制石具功能配套,发明了弓箭,能制作陶器,可纺制麻布及用麻布、兽皮缝制衣服,编制竹滕用具等。原始农业已由采集野生植物的果、茎发展到主要为农作物种植,如黄河流域的小米和长江流域的稻米等;从集体狩猎发展到主要为饲养禽畜,如狗、猪、牛、鸡等。男性已逐步取代女性承担了主要生产劳力,效率大为提高,从而获得了较稳定、充足的生活资料,甚至自给有余。在适宜耕种的广大地区,已分布着众多的村落,住房已能满足防护及家庭生活的初步要求。这就为人类建立对偶家庭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是由于人口繁衍增多,众多男性主动走访女性交欢,使女性不堪其扰。特别是一些年轻貌美的女性难于应对,成年女性还要哺育子女,承担家务。随着生活、智力水平的提高,首先从妇女群中,产生了与一个心爱的男子长期同居组建对偶家庭的要求,妇女希望被免羞辱,保持贞操的观念因应而生。总之,是妇女促进了对偶婚的实现。恩格斯认为,这一进步绝不可能发生在男子方面,因为男子从来不会想到,甚至直到今天也不会想到要放弃事实上的群婚的便利。

与群婚制相比,对偶婚有如下主要特点和进步:一是男女双方结成夫妻关系有一定的手续和仪式,保持偶居关系比较明确、长远和稳定,但仍然可以轻易离异。二是男子不再是夜来晨往,而是居住在妻子的家族公社中,成为女方家中的成员。三是男子参加妻方家族的生产劳动,与妻共同消费和抚养子女,妻子也成为男子的生活伴侣,并为男子缝洗衣服、照料饮食。四是开始明确了子女与生身父亲的关系,但对偶家庭仍然依附于各自的母系家庭公社,所生子女仍属女方家庭,用女方姓氏。男子主动到女方家庭为“上门女婿”,没有继承权,如被女方遗弃,则须回到自己母亲的氏族或到别的氏族当上门女婿,死后仍归葬于其母亲氏族的公共墓地。

在距今约五千五百年后,中国已进化到铜石并用时代,发明了青铜制作工具和农具,还发明了牛耕及锄耕农业、纺麻织布、养蚕缂丝织绸等重大技术,大大提高了农业及副业生产力,使先民获得了较稳定的温饱。与女子相比,男子具有身体强壮及生理优势,他们逐步取代女子成为农业、副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承担了供养家庭的主要责任。而女子则需生育子女、料理家务,在家庭中

退居辅助地位。此时的男子,对主动到女方“从妻居”作上门女婿,一生辛苦劳作、地位低下、死后仍须归母族安葬的屈辱身份已不能忍受。于是男人们逐渐向女人争夺家庭领导权、子女与财产的继承权。男人们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地位,拒绝“上门”,将妻子娶回本家;还把自家的姐妹嫁到其他氏族去,免除她们在本家的世系和财产继承权。经过长时期的男、女交锋,最终致母权制“从妻居”的对偶家庭瓦解。发展到后期,逐渐进化到“从夫居”形式,即女子出嫁到男子氏族家庭中去,组成了父系对偶家庭。

三、家庭演变的主要阶段

我国人类婚姻与家庭形态的演变,曾经历了如下四个历史阶段。

(一)原始人群男女杂乱性交阶段

经历时间从古人类进化到旧石器时代后开始计算,大约是距今二百万年至十万年前。此时婚姻与家庭尚未萌生。

(二)萌生时期的群婚家庭

经历时间大约在距今十万年至距今七千年前,期间约有九万余年,包括“血缘群内婚与血族家庭”、“族外群婚与亲族家庭”两种形式。这是类似胚胎状态的不完整家庭形式。

(三)形成时期的对偶家庭

对偶婚与对偶家庭存在于距今约七千年前至公元前 2070 年(夏代开始建立)其间约有二千九百余年。其前期是实行“从妻居”的母系对偶家庭形态,后期是“从夫居”的父系对偶家庭形态,并开始向父系专偶家庭转化。

(四)发展时期的血亲主位专偶家庭

我国远古人类为了争生存、求发展,经历了约一百九十万年漫长而艰苦奋斗的时代,直到公元前 2070 年夏代建立,我国第一个进入农业文明时代的国家政府正式诞生。按现今部分历史学者的论述,定性为奴隶制社会,但多数学者认为应定性为封建社会或其他类型社会。

我国各民族的共同祖先终于盼来了初始的农业文明社会生活,并由“对偶”家庭进化为“专偶家庭”。所谓“专偶”制即是“单偶”制,就是实行配偶专一的一夫一妻制。这一制度虽然有所演变,但至今仍在实行。

我国实行专偶制婚姻与家庭的初期,正值我国的夏、商、周王朝奴隶制时期,约在公元前 207 年至公元前 221 年。正值奴隶制盛行,家庭形态是“父权家长制”,丈夫在家中占有绝对的支配权,甚至妻子也成了父权家长制家庭中的私有财产和奴隶。妻子的人身专属丈夫一人,要求对丈夫保持贞操,不允许与别的男子发生性关系,而有钱有势的丈夫则可以有多多个妻妾。到了秦代(公

元前 221 年～前 207 年)我国进入封建社会,从此时直到清代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0 年),在此长达 2061 年封建社会期间,实行的是“封建家长制”。上述有关“父权家长制”及“封建家长制”的内容将在本章第三节中叙述。

(五)成熟早期的婚姻主位专偶家庭

到了清代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0 年),英国侵略我国的鸦片战争爆发,由于清代的封建社会制度腐朽、没落,清廷遭受惨败,被迫与英帝国签订多个不平等条约,割地赔款,门户大开。其后在咸丰皇帝、慈禧太后执政期间,朝政日趋腐败,接着又兴起了太平天国起义及英法联军、八国联军、中法之战、中日战争等的内外夹攻,国内有识爱国志士虽然相继奋起变法图强、洋务运动,但终积弱难返,我国仍沦落为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半殖民地社会。1911 年,由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清皇朝,创立了中华民国。直到 1949 年 9 月民国被推翻前,我国仍然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半殖民地社会。上述时期(公元 1840 年～1949 年),我国的家庭形态主要是“夫妇式家庭”。

公元 1949 年 10 月 1 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到社会主义时期,从此家庭演进为“两性平等家庭”。有关“夫妇式家庭”及“两性平等家庭”将在本章第四节叙述。

(六)附表:家庭形态的历史演变

历史时代	社会发展阶段	家庭发展阶段 (主要优化形态)	具体优化形态	典型形式	说明
原始时代	原始人群早期	血亲杂交			没有婚姻与家庭
	原始人群晚期	萌生时期的群婚家庭	血族家庭		不独立,依附于血族公社
	母系氏族早、中期		母系氏族家庭	母女轴心扩大的单亲家庭	不独立、依附于氏族公社
	母系氏族晚期		母系对偶家庭	母女轴心核心家庭	不独立,依附于母系家庭公社
	父系氏族时期	形成时期的对偶家庭	父系对偶家庭向父系专偶家庭转化	父子轴心核心家庭	不独立,依附于民主型和父权型父系家庭公社

历史时代	社会发展阶段	家庭发展阶段 (主要优化形态)	具体优化形态	典型形式	说明
农业文明时代	奴隶制时期	发展时期的血亲主位专偶家庭	父权家长制家庭	父子轴心扩大家庭	在西方日趋独立,在中国不独立,依附于宗族
	封建制时期		封建家长制家庭	父子轴心主干家庭	在西方独立,在中国不独立,依附于家族
工业文明时代	资本主义时期	成熟早期的婚姻主位专偶家庭	夫妇式家庭	夫妻轴心核心家庭	独立的个体小家庭
	社会主义时期		两性平等家庭	夫妻轴心核心家庭	独立的个体小家庭

来源:丁文著《家庭学》,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10,第 510 页。

第三节 古代的家庭、家族

(公元前 2070 年～公元 1840 年)

按照现今历史学家及其著作中对我国历史社会的分期,从夏代开始直到清代道光二十年,定位为古代,期间经历有三千九百余年。而夏、商、周三代定为奴隶社会;自秦代至清代道光二十年(公元 1840 年)定为封建社会。

夏、商、周时期,虽然贵族及奴隶主对奴隶进行剥削和虐待,但奴隶数量较少,当时的土地为各民族公社所有,从事生产的主要是公社农民,他们的身份是自由的或半自由的部民。当今的大部分历史学家,根据最新的考古及研究成果,认为夏、商、周三代不是奴隶社会,而是封建会或“部民社会”。

夏王朝是我国第一个王朝,是我国进入农业文明时代的开端,并由原始社会晚期开始进入私有制、有阶级的社会,大到国家政权也变为夏禹一个家族私有。婚姻家庭也由对偶婚向专偶婚、由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形成为父权家长制家庭。在此类家庭中,由父权支配,父子继承。

一、夏代开创的“家天下”制度

按照古历史的传说,在夏禹朝代(公元前 2070 年～前 1600 年)以前,我国曾经历过由五帝统治的历史。五帝就是我国的人文初祖黄帝及帝颛顼、帝喾、帝尧和帝舜。在五帝时代,天下由许多个“族邦”所组成,“族邦”就是氏族或部



图 1-2 黄帝



图 1-3 帝尧



图 1-4 帝舜



图 1-5 夏禹

落。五帝的权位其实只是众部落共同推举并轮流任职的部落联盟首领,这种制度名为“禅让制”。按此制度的惯例要求,五帝须以人民公仆的身份来协调处理属下众部落间共同利益的大事,而不容许为其所在的部落、家族、个人谋取私利。而尧帝与舜帝的平民风范及贤能的管理使民众生活安定、天下太平,历史书赞颂他们为圣人。当尧、舜之世,在黄河、长江流域地区,气候温润,雨量猛增,现代还有一说是海平面水位上升,使大陆低地洪水横流,草木茂盛、禽兽繁殖、蛇虫侵害、五谷歉收,人民深受其害。当时的尧帝召集下属部落首领商议治水的良策,大家一致推荐善于建造夯土城墙的有崇氏首领鲧来担任治水的总指挥。因为坚实的夯土城墙既可防敌也可阻挡洪水的侵袭。尧帝虽然知道鲧有主观、偏执的缺点,担心他会治水失败招至重罪,但在大家的坚持下,才答应让他出任,先试一下。鲧到任后,不作调查研究就主观地决定,将筑夯土城墙的方法用到治理洪水上。他统率各部落民众,使用当时主要是木、石制成的挖、夯工具,或挖高填低,或在部民聚居区周围修建夯筑土堤,但对于广大地区且较长时期的洪水浸害而言,这种单靠防堵洪水的方法,不仅收效甚少,还使原本是农田的低地长遭水淹,延误农时,不能耕种。虽然鲧共用了九

年时间,劳民伤财,但还是没有消除水患。尧帝的继承人舜下令罢免了他的职务,不久又将他驱逐到羽山(传在今山东省郯城)直到死去。舜帝又任命禹顶替其父继续领导治洪工程。

禹当时已有三十岁,贤明干练,他总结并吸取了父亲治水失败的经验教训,广泛征询民众的意见,深入调查研究,最后确定了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水患的施工方案。禹首先引导受灾民众迁居到高地,并于妥善安置;又率领民工将造成灾害的涝水通过开挖沟洫疏导使其流入附近的河流、湖泊,并汇合到黄河、长江及淮河等干流东入海;最后在农耕地区利用洼地、水塘改建成大小水库,将农田整修成片、中设纵横沟洫,便于水的排灌,成为旱涝保收的良田。大禹在治水期间,深入工地指挥调度,还随身扛着挖土工具,手执测量放线用的准绳、规矩,带头苦干,以身作则。他历尽艰辛,曾三次经过自家门口,听到了儿子的哭声,也没敢进入家门落坐就奔向远方的治水工地。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了十三年的艰苦奋斗,禹领导民众,战胜了水患。部民纷纷从山丘迁到平原地带,重新从事农耕、畜牧、养蚕,过着定居、温饱的生活。

由于部族有崇氏的首领鲧,与儿子禹两代在尧帝、舜帝时代担任治理洪水的领导工作,历经父子两代长达二十二年的拼搏,虽然父亲失败,献出生命,但到禹一代,胜利完成,立了大功。大禹得到了舜帝的奖励与信任,也得到了各部族首领及部民的拥护,于是舜帝推举大禹为王位继承人。

大禹在公元前 2070 年,建立了夏王朝,定都阳城,即今河南省的濮阳市。关于王位继承,禹虽然表示将按禅让制传统,推举东夷部族首领皋陶和伯益继位。但禹却同时又引进以长子启为首的本家族人员入朝为官,并控制了重要权力部门。在禹逝世后,其儿子启率领本族及同党以武力打败伯益,取得王位。时人认为:大禹虽然明示将传位给伯益,但其实际是预先培植儿子启的权势,让他从伯益手中夺回王位。当时在家族、家庭中已广泛实行了父权家长制、财产私有制,在形势的推动下,大禹有意破除传统的王位禅让制,实为“父传子,家天下”制度奠定了基础。由夏禹父子两代所开创的“家天下”制度,取代了“公天下”制度,为以后历代王朝所继承,直到公元 1911 年清代最后一位皇帝宣统溥仪被辛亥革命所推翻,期间共经历了 3981 年(公元前 2070 年~公元 1911 年)。什么是“家天下”?正如《诗经·小雅·北山》中有言:“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其大意为:普天下的土地都归国王所有;国内区域的人民都是国王的臣民。

国君或帝王把中国的天下包括土地臣民、资源都当作自家的私有财产,把中国当成一个大家族,由自己来当大家长,委派其家族成员或同党作大官并控

制重要的权力部门,以巩固其对国家的统治地位。其死后,也由其儿子或指定的弟、侄继位。

夏代以“天下为家”,用管理自己家族的方式来统管天下,天下即指其国家。历代开国的国君,都梦想将国王或皇帝位传给子孙后代,永世为君。但事与愿违,夏代自禹至后桀共传 14 代 17 王,历 471 年。暴君桀荒淫无道,为政暴虐,竭尽民力,引发天下诸侯反叛。桀竟把自己比作太阳,自称“太阳怎么会灭亡呢?只有太阳灭亡了,我才会死亡。”而愤怒的民众对桀发出咒骂:“你这个太阳何时才灭亡啊,我们愿与你一同死亡!”诸侯商汤乘机起兵,吊民伐罪,攻灭了夏桀。

后来的秦王政也曾自称秦始皇,希望子孙万代,继承皇位。但因为政暴虐,仅传至三世子婴,共居皇位不过 15 年(公元前 221 至公元前 207 年)就被汉高祖刘邦统兵灭亡了。

按照历史唯物论的观点,大禹是我国历史上公认的第一代圣王,他在今浙江省绍兴市带领民众疏溪入海,最后胜利完成治洪工程的时候,即乘势先后在涂山(传在今安徽省怀远县境内)及会稽(今浙江省绍兴市)大会天下诸侯,祭祀会盟,决议建国,还斩杀了迟迟到会的防风氏首领,正式建立了我国第一个王朝。禹王顺应历史潮流,使我国从原始社会进入到农业文明时代。他病逝后,按他的旨意安葬在今绍兴市禹陵乡、禹陵村。大禹陵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禹陵、禹祠及禹王庙,还有为其世代守陵的禹王后裔姁氏村。至今仍享有当地政府主持祭祀、民众香火不断。

二、姓氏起源

姓是区分家族的标志,每个家族都有固定的姓。每个人都有固定的姓与名,俗语说“行不改名、坐不改姓”。民国以前广为流行的儿童启蒙课本《百家姓》,至今老一辈的人都能背诵:“赵钱孙李,周吴郑王……”据说,此书编成于宋朝初年,作者未详,有人认为是杭州的某位老先生在宋朝初年所作。书中以赵姓为首,因是当朝皇上的国姓,钱是当时吴越王钱氏的姓,共收录单姓 444 个,双字复姓 60 个。又据《人民日报》2002 年 7 月 29 日新闻,由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袁义达的科研成果,中国古今姓氏(含少数民族)已超过 22000 个,正在使用的汉姓约有 3500 个左右。全国最大的三个姓氏是李、王、张,分别占总人口的 7.9%、7.4% 和 7.1%,三大姓总人口达二亿七千万。

姓氏,即“表明家族的字”(《现代汉语词典》),在现代“姓”与“氏”是一个统一的概念,没有区别,但在古代,却是先有“姓”,后来才有“氏”。

在我国原始社会晚期,约在距今六千年前,先民处于母系氏族公社阶段,为了避免近亲婚配,所以每个氏族公社都取了一个姓,以实行族外婚,即同姓不允许成婚。由于是妇女为氏族首领,所以留传至今的古老姓字多从女旁,如:姬、姜、妘、姚、姁等。到了夏、商时代,已进入父系社会,贵族男子除了姓之外,还有高贵的称呼,就是“氏”,而平民则只有姓,没有氏。

我国的人文初祖黄帝姓姬,又称有熊氏及轩辕氏,这就表明他出生于姓姬的母系氏族部落,而有熊氏则表明他是出生于姬姓民族部落中以熊为图腾的一支氏族。黄帝共有二十五个儿子,其子孙后裔繁衍成十二姓:姬、西、祁、己、滕、箴、任、荀、僖、姁、僂、依。

舜帝姓姚,号有虞氏。大禹姓姁,原为有崇氏,建立夏国后又称夏后氏。“氏”原本是“姓”的分支,起源于父系氏族社会,比“姓”出现较晚。到了周代,周王在其国内区域实行“封邦建国”,大量的封国国名、地名、国君名、官职名等也都成为后来的姓氏。到了汉代,“姓”与“氏”合而为一。民国时期以前,妇女仍保留了冠夫姓的传统,如刘雷氏,表明她丈夫姓刘,自己娘家姓雷。

三、古代的家庭形态

(一)父权家长制家庭

我国在夏代禹帝主政的年代,民众的婚姻与家庭正处在由父系对偶家庭向父亲专偶家庭转化。在禹帝逝世后,他的长子启就充分利用父系的余威并调动本家族、同党的力量,一方面尽力争取民众的拥护;另一方面以武力迅速打败了反对派,杀死了其首领,并胜利地继承了父亲的王位,从而开创了“父传子,家天下”的制度。这种以天下为一个大家族,国王身兼大家长,并以当时管理大家或家族的方式来统治天下(国家),其实也是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但反过来,这种体制也就确立了父系专偶家庭的法定地位并推动其发展。

父系专偶家庭在夏、商、西周三代(公元前 2070 年~前 771 年)的 1299 年间,当时社会上占主流的家庭形态是血亲主位专偶家庭的早期形态,也就是父权家长制家庭。

限于当时的生产力仍较低下,主要工具仍以石器、木器、陶器、蚌器为主,青铜尚十分珍贵,不能用作农具,用牛耕田尚未发明。农耕土地也归父系家族(即父系大家庭)集体所有。一个父系家族(父系大家庭)由多个包括夫妻、子女的小家庭所组成,在大家庭父系家长的统领下,共同劳动、集体分配、同居共财。一个小家庭必须依附于本家族,而只是在日常生活上可以独立。

父权家长制家庭的主要特点,一是身任父亲及家长的男子,对本家庭的财产有占有权和使用权,对本家庭成员有支配权,对家中的奴隶有生、杀转卖权。